

华泰财险附加保险人的权利条款（2025 版 CB-H）

在本保险合同下申请理赔或可能申请理赔的损失、损毁或损害发生时，保险人及其授权的每位人士均可以进入、接管或保持对发生损失、损毁或损害的建筑物或场所的占有，但不得因此引起任何责任且不损害保险人依赖保险合同中任何条件的权利，并且可以取得保险标的的或者要求将保险标的的交给保险人，保留该等保险标的的并出于合理目的以合理方式处置保险标的的。

本条件应当是被保险人委托许可保险人进行上述行为的证明。如果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的人士未遵守保险人的要求或者阻碍、妨碍保险人进行上述任何行为，则对于相关的损失、损毁或损害，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无论保险人是否取得保险标的的，被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将保险标的的委付给保险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